副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　函

地址：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
承辦人：蔡明忠
電話：06-5940351
電子信箱：z528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清淨家園管理科（龍崎區清潔隊）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環清字第115010450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市龍崎區「準時垃圾不落地及子車清運服務」停留點、時間一覽表修正公告1份，惠請張貼公布欄公告周知並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廢棄清理法第12條第1項暨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5條及第14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一覽表詳細內容實施當日即可上本局網站（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首頁/垃圾車收運地點查詢/龍崎）或電洽本局龍崎區清潔隊（服務電話：06-5940351）。

訂

正本：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崎頂里辦公處、臺南市龍崎區土崎里辦公處、臺南市龍崎區中坑里辦公處、臺南市龍崎區楠坑里辦公處、臺南市龍崎區大坪里辦公處、臺南市龍崎區石嘈里辦公處、臺南市龍崎區龍船里辦公處、臺南市龍崎區牛埔里辦公處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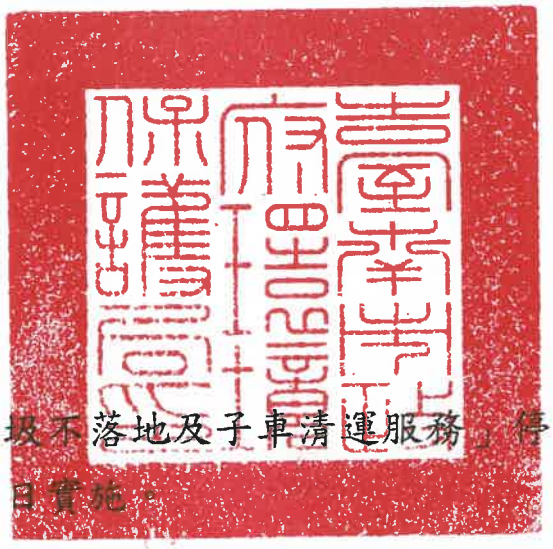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、一般廢棄物管理科、清淨家園管理科、清淨家園管理科（龍崎區清潔隊）

局長許仁澤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環清字第1150104501B號
附件：如文



裝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市龍崎區「準時垃圾不落地及子車清運服務」停留點、時間一覽表，並自公告日實施。

依據：

一、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1項。

二、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5條及第14條第1項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家戶所產生之廢棄物排出時應分成一般垃圾、廚餘及資源回收，並應依臺南市龍崎區實施「準時垃圾不落地及子車清運服務」停留點、時間一覽表之分類、排出方式，擲交本局龍崎區清潔車或定點子車、資源回收車清除。

(一)一般垃圾:為不可回收物，每週一、二、四、六依指定時間及地點交清潔車或定點子車收運。

線

(二)廚餘:每週一、二、四、六依指定時間及地點，將廚餘投入設置之廚餘回收桶辦理回收。

(三)資源回收:每週固定四日交給資源回收車收運，玻璃製品、舊衣物及燈管（泡）請分別打包。

二、清運時間及地點:

(一)一般垃圾:每週一、二、四、六上午7時起至下午2時30分為原則，清潔車實際執行路線、時間表、停留時間，詳如

「準時垃圾不落地及子車清運服務」停留點、時間一覽表。

(二)廚餘:每週一、二、四、六下午3時00分至3時05分為原則，於設置點之廚餘回收桶辦理回收，詳如「準時垃圾不落地及子車清運服務」停留點、時間一覽表。

(三)資源回收:同一路線每週固定四天，以資源回收車收運資源回收物(資源回收停留之時間及地點，係依一般清潔車之停留時間及地點)。

(四)有關清潔車輛路線之停留點(含停留時間)及廚餘收運點(含停留時間)等詳細內容，市民可上本局網站(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首頁/垃圾車收運地點網路查詢)或電洽該隊(06-5940351)查詢。

(五)未依本公告分類、收集時間、指定地點排出一般廢棄物者，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1項所定辦法，依同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1,200元以上100,000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次處罰。

局長許仁澤

臺南市龍崎區
「準時垃圾不落地及子車清運服務」
停留點、時間一覽表



發文字號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3 年 07 月 05 日環清字第 1130083638B 號公告

發文字號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5 年 09 月 02 日環清字第 1150104501B 號公告修正

臺南市龍崎區實施「準時垃圾不落地及子車清運服務」停留點、時間一覽表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5年09月02日環清字1150104501B號公告

編號	區隊電話	本車次垃圾收運日為每星期(一、二、四、六) 資源回收日為每星期(一、二、四、六)
1	5940351	

清　潔　車　停　留　點　、　時　間

次序	里別	停留點位置	起迄時間		收運方式
			到達	離開	
每星期一					
1	崎頂	崎頂	07:00	07:40	定點收運、子車定點收運
2	大坪	大坪	07:50	08:20	子車定點收運
3	牛埔	牛埔	08:30	09:10	子車定點收運
4	龍船	龍船	09:15	09:55	子車定點收運
5	石嘈	石嘈	10:05	10:30	子車定點收運
6	土崎	內、外考潭	14:00	14:30	子車定點收運
7	崎頂	龍崎國小前	15:00	15:05	廚餘回收桶定點收運
每星期二					
1	崎頂	崎頂	07:00	07:40	定點收運、子車定點收運
2	中坑	中坑	07:55	08:35	子車定點收運
3	楠坑	楠坑	08:50	09:30	子車定點收運
4	土崎	土崎	09:35	10:10	子車定點收運
5	崎頂	龍崎國小前	15:00	15:05	廚餘回收桶定點收運
每星期四					
1	崎頂	崎頂	07:00	07:40	定點收運、子車定點收運
2	大坪	大坪	07:50	08:20	子車定點收運
3	牛埔	牛埔	08:30	09:10	子車定點收運
4	龍船	龍船	09:15	09:55	子車定點收運
5	石嘈	石嘈	10:05	10:30	子車定點收運
6	崎頂	烏龍水	10:40	11:00	子車定點收運
7	崎頂	龍崎國小前	15:00	15:05	廚餘回收桶定點收運
每星期六					
1	崎頂	崎頂	07:00	07:40	定點收運、子車定點收運
2	中坑	中坑	07:55	08:35	子車定點收運
3	楠坑	楠坑	08:50	09:30	子車定點收運
4	土崎	土崎	09:35	10:10	子車定點收運
5	崎頂	龍崎國小前	15:00	15:05	廚餘回收桶定點收運

備註：1.具有起訖點時間為人員下車服務之點。

2.停駐點除外，如沿線有民眾需求丟垃圾須停車服務；若遇老人或行動不便者，應下車服務！